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人民币 5,800,000 元，该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保，同时本公司股东徐志宗、邹红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兴苇”）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2,103,448.29 元。

3.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1,527,309.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因资金和日常经营需求紧急，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的意识不强，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现

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详见于：《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今后将加大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